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學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以積極鼓勵的方式，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學生。

設置學園獎勵制度，以建構幼小中一貫的榮譽指標。

結合班級經營理念，協助教師落實提升學生榮譽感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正向鼓勵學生優良行為，力求五育兼顧。

二、須針對學生真實表現，非以對學生個人之好惡而為之。

三、須掌握學生行為表現的最佳時刻，始能發揮獎賞效果。

四、涵蓋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，靜態動態皆為獎勵範圍。

五、依獎勵級別，進行各階段的獎章兌換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幼兒園、國小部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依本校國小部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獎勵措施、幼兒園常規規範、各班級自訂之獎勵規定、各科教師制定之上課規範執行。

二、學生持榮譽護照，由全體教師依學生實際表現予以登記榮譽護照優點。

三、榮譽護照頁面依彩虹顏色紅、橙、黃、綠、藍、靛、紫，七種顏色之順序編排，登記滿 40 格優點，則可兌換同顏色的彩虹獎章一枚。

四、彩虹獎章集滿七色，得兌換銅質獎章一枚，於兒童朝會表揚，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
五、累計三枚銅質獎章，得兌換銀質獎章一枚，於兒童朝會表揚，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
六、累計二枚銀質獎章，得兌換金質獎章一枚、獎狀一只，於兒童朝會表揚，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師簽認優點時，務必簽名或替代姓名之可認證標示以示慎重。

二、幼兒園於學生入學時，發送每位學生一本【我的榮譽護照】，國小部繼續沿用，若使用完畢可至學務處申請新本，轉學生於入學後發出；遺失者，須自行至合作社購買，累積優點數依學務處紀錄補登錄。

三、學生應妥善保存榮譽護照，遺失或損毀不另補發。

四、學生於就學期間，若有轉出入異動，無損及其所累積之獎勵，仍可延續核計。

五、請依各單位所定之兌換獎章時間，換取獎章。

柒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